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5年甄選儲備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簡章

一、資格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以報名截止日為準），性別不拘，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二、工作內容及項目：代理佐理員、辦理紀錄業務三等書記官、未辦理紀錄業務三等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庭務員等工作。

三、工作地點：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辦公室(宜蘭縣五結鄉仁愛路二段88號)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第二辦公室(宜蘭市中山路二段261號)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115年4月7日(週二)止**，限採通訊報名（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

(二)報名地址：260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註明「應徵儲備約僱人員」。

(三)聯絡電話：(03) 9324194轉301-303。

五、報名時請將以下文件各1份影本以**A4紙張**列(影)印，並以迴紋針夾整齊，依序排列：

(一)報名表（請自行列印填寫、簽章並貼妥照片，務必填寫正確聯絡地址、電話及手機號碼，如有不實致無法聯絡需自行負責）。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

(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親自簽名）。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五)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

(六)如因更改姓名等相關個人資料致所繳證件姓名等資料不一致者，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律師證書、考試及格證書、學分證明書、學校成績單、原住民者附戶口名簿影本等）(無則免附)。

(八)書面審查不符甄選資格或公開甄選後未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於報名時附「足資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足資回郵信封者恕不退件。

六、甄選方式：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格後口試。

(一)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不計分）：

1.應徵「佐理員、未辦理紀錄業務三等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庭務員」職務代理人者：每分鐘需達40字以上，始能參加口試。

2. 應徵「辦理紀錄業務三等書記官」職務代理人者：每分鐘需達 80 字以上，始能參加口試。

3. 本院提供新注音、注音、新倉頡、倉頡、大易、追音、無蝦米等 7 種輸入法，由應考人於考前自行選定(請填載於報名表)。另因同種輸入法版本甚多，無法同時滿足所有測驗人員，使用其他輸入法者，請於公開甄選當日攜帶正版軟體。

(二)口試：就應考人是否知悉法院組織、法律常識、瞭解公務倫理及個人特質（含儀態、精神、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以 100 分計，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為及格)

七、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

(一)本院得就符合資格且報名表件齊全者，於 115 年 4 月 17 日(週五)以前公告參加甄選人員名單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應試者自行至司法院及本院網站查詢。

1.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請優先至司法院查詢)

2. 本院網址：http://ild.judicial.gov.tw/。

(二)本院訂於 **115 年 4 月 23 日（週四）舉行公開甄選，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以前**至本院 1 樓法警室報到，**逾時不得應考**。

(三)屆時憑**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參加甄選，**未攜帶證件者不得應試**。

(四)本甄選各項公告均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選者，視同放棄。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選，將依宜蘭縣政府公告辦理，並公告於前揭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查閱。

八、錄取名額：

視成績擇優錄取儲備若干名候用人員，自榜示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通知報到，惟下次同類型甄選榜示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資格；另甄選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九、本次甄選結果，公告於上述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請自行上網查詢。

十、待遇：約僱人員報酬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及行政院專案核定酬金薪點折合率 139.1 元計算支給。

(一)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每月報酬為新台幣 31,993 元。

(二)佐理員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每月報酬為新台幣 40,339 元。

(三)未辦理紀錄業務之三等書記官職務代理人每月報酬為新台幣 41,730 元。

(四)辦理紀錄業務之三等書記官職務代理人每月報酬為新台幣 43,121 元(另視職務所在科室，每月可覈實申報 4,500 元至 6,500 元額度內加班費或補休)。

十一、其他：

(一)錄取儲備人員進用後**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間得隨時考核工作表現，如經考核為不適任者，不予僱用。

(二)錄取儲備人員經通知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其錄取資格；但有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者，保留本次甄選錄取資格。

(三)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應即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得解除僱用。

(四)應試人員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解僱之。

(五)列入候用名冊之儲備人員，如具原住民身份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本院得視業務需要，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於法定應進用缺額未足額進用時，優先予以進用。如不敷進用，得另行公告舉辦該等人員相關甄選作業。

(六)職務代理人於進用後，如經本院考核成績結果優良者，得續列為優先候用名單，由本院視職缺情形進用。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5年甄選儲備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報名表

<table>
<tr><td rowspan="4">一吋半身相片
(請自行黏貼)</td><td>姓　　名</td><td></td><td rowspan="2">最高學歷</td><td colspan="2">學校：</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d colspan="2">科系：　　系、所畢業</td></tr>
<tr><td>性　　別</td><td></td><td colspan="3">聯絡電話：(手機)　　(宅)</td></tr>
<tr><td>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d colspan="3">現居地址：
Email：</td></tr>
<tr><td>經　　歷</td><td colspan="5">曾任：
現任：</td></tr>
<tr><td>簡要自述</td><td colspan="5"></td></tr>
<tr><td>應徵類別
(可複選)</td><td colspan="5">□應徵「佐理員、未辦理紀錄業務三等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庭務員」職務代理人
□應徵「辦理紀錄業務三等書記官」職務代理人(打字測驗每分鐘需達80字以上)</td></tr>
<tr><td>電腦測驗
使用輸入法</td><td colspan="5">□新注音　□注音　□新倉頡　□倉頡　□無蝦米
□大易　□追音　□其他＿＿＿＿＿＿</td></tr>
<tr><td colspan="3">※□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書，身心障礙等別：＿＿＿＿</td><td colspan="3">※□是□否具原住民身分</td></tr>
<tr><td colspan="6">※□是□否 曾任職法院(任職法院：　　任職期間：　　工作內容：　　)</td></tr>
<tr><td colspan="6">※□是□否 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現職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員工
(親屬關係：　　職稱：　　姓名：　　)</td></tr>
<tr><td colspan="6">※□是□否 具有雙重國籍</td></tr>
<tr><td colspan="6">※□是□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人員
※答「是」者，請續答：□是□否 設籍滿10年</td></tr>
<tr><td>應繳證件
(各1份)

(請按編號順序以迴紋針夾齊)</td><td colspan="3">1.□報名表(請貼照片)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5.□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反面影本
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td><td colspan="2">※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如有不實或偽造，經查證屬實，同意註銷應考或受僱資格。
報名人簽名：＿＿＿＿
(親自簽名)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審查結果</td><td>□符合應考資格
□不符應考資格</td><td>審查人員
核　　章</td><td></td><td>編　　號</td><td></td></tr>
</table>

註：一、應繳證件不齊全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不另通知補件，恕不接受報名。

二、地址及聯絡電話、手機請確實填寫，如有不實致無法聯絡需自行負責。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表（影本請務必清晰）	
正面	反面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申請書、報名表）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

二、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

三、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院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院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親自簽名)＿＿＿＿＿＿＿＿＿＿　　年　　月　　日